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906號

原　　告　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偕漢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奎樺

被　　告　熊柏禹

上列原告因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民國115年5月4日聲請對被告熊柏禹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6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余佳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5,144元)	1	利息	5,144元	113年10月3日	115年5月3日	(1+213/365)	5%	407.29元
	小計							407.29元

項目2(請求金額6,078元)	1	利息	6,078元	111 年 6 月16日	115 年 5 月3日	(3+322/365)	5%	1,179.8元
	小計							1,179.8元
項目3(請求金額1萬 8,635元)	1	利息	1萬8,635元	111 年 6 月16日	115 年 5 月3日	(3+322/365)	5%	3,617.23元
	小計							3,617.23元
合計								3萬5,061元